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2025-新-6531-22-zjj-质监站-01

被处罚单位：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一环路东二段126号1栋3楼3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8731596928R，资质证书为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斌，工商登记时间为2001年8月22日。

被处罚人：王斌，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经查实：2025年4月27日，疏勒县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事故，在核查监理单位情况时，监理单位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对专业分包单位电梯安装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审核、审批同意擅自施工的违规行为未及时叫停，对电梯安装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不深不细，未及时发现并纠正电梯安装作业人员违规作业的行为。法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对该项目监理部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等问题失察。情况属实。

被处罚单位（人）上述行为，监理单位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

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监理单位法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注册监理工程师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相关规定，同时依据《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喀地建罚【2023】01号）29.3条相关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相关规定，一般违法行为，期限内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罚款。较重违法行为，期限内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严重违法行为，期限内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

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本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监理单位处 20.1 万元的罚款；法定代表人处罚 2.1 万元罚款。监理工程师暂停执业资格 3 个月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五十八条规定上报上级部门进行处罚。

被处罚人（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国农业银行疏勒支行，（银行）银行帐号：

被处罚人（单位）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被处罚人（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疏勒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疏勒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疏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8 月 18 日

